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對比及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由去年之虧損轉為正面盈利。

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銷售營業額較去年上升；(ii)報告期內所出租的物業由存貨轉為投資性物業時公允值變動實現收益；(iii)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實現收益；及(iv)無去年一次性之商譽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末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且仍可能因進一步內部審閱而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之末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